

南投縣溫馨巴士乘客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持續保障身心障礙者行動權益為優先，積極研議精進措施，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及需求，爰擬具「南投縣政府溫馨巴士乘客服務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反映實務運作情形，強調本服務為共乘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推行「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新增對應「長照需要等級(CMS)」。(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修正為適當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為配合實務需求，增訂「無法提供服務項目」，避免在執行上爭議並確保乘車安全。(增訂第十之一條)
- 五、依據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審核通知，為提升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建請參考鄰近縣市規範，研議訂定申訴辦法與搭乘者影響行車安全及其他乘客安全之處理機制(審計室審核通知第6頁)，並參考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小型復康巴士搭乘及服務辦法第11條。(增訂第十三之一條)